

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

101 年度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辦理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推行志願服務實施計畫辦理。
- (三) 志願服務法第 9 條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1、培養志工志願服務之基本知識、倫理及技巧；落實志工教育訓練，宣導志願服務觀念。
- 2、促進志願服務者服務績效，提昇服務品質，擴大志願服務功能；達到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之整體運作。
- 3、提供志工觀摩學習、經驗分享的機會；明確了解志願服務概念、精神與內涵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。
- 4、協助志願服務者取得認證，擴展志工業務，招募新進志工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；並與全國志工發展趨勢接軌，成為全國性志願服務工作人員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小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101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8：00～17：00

10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08：00～12：00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莊區丹鳳國小至善廳

六、研習課程：【請見附件一】

- (一) 志願服務內涵 2 小時。
- (二) 志願服務倫理 2 小時。
- (三)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2 小時。
- (四)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。
- (五) 自我了解與自我肯定 2 小時。
- (六)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新北市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高職)未曾接受過志工基礎訓練之志工。
- (二) 有意加入志工行列之教師與家長。

八、參加人數：100 人。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)

九、報名日期：請於 101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前統一報名，將報名表格回傳承辦學校輔導室以利承辦人員彙整、統計作業。(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即截止)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各志工運用單位統一用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名(詳見附件三)。郵件信箱：(yc5329@ntpc.edu.tw)，傳真電話：29016155，寄發後請以電話 29035355 #142 呂組長確認。

十一、報名結果：詳請參見學校網頁公告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參加研習人員於志工基礎訓練期滿後，需再接受各校之志工特殊訓練研習，始得申請新北市政府核發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，並享有其法定之權利。
- 2、全程參與研習人員，發給「志願服務志工基礎訓練研習條」核予研習時數 12 小時，公教人員依規定申請公假，於 6 個月內補休。
- 3、為配合本縣環保政策，校園恕不提供免洗餐具之棄置，參與人員請自備環保杯具。
- 4、獎勵：承辦學校教師敘獎請依新北市政府公報 100 年秋字第 18 期公告「新北市政府

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「辦理各項研習(討)會績效優良者」第1款「校內或分區」：義務主講者嘉獎1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，校長敘獎部分另請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。

5、活動當日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3人公差假，活動後6個月內補休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新北市政府全額補助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